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依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辦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第三條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第四條 協辦單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臺東縣議會、臺東縣體育會

第五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起至 3 月 28 日（星期一）止計 3 日，在臺東縣舉行。

第六條 參賽單位：各組均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參賽單位。

第七條 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縣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99 年 9 月 26 日以前設籍），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二）凡設籍未達 6 個月者，仍可代表原設籍單位參賽。

（三）報名時應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或由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所能載明事項）。

二、年齡規定：

（一）參加公開組選手：限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二）參加青少年組者：限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至 8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參加少年組者：限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至 8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四）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四、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未滿 18 歲（82 年 3 月 26 日以後出生者）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運動員保證書上簽名具結、附件一）。

五、參賽選手如具學生身分時，應由參賽單位統一行文通知各參賽選手之就讀學校。

第八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一、競技運動：

（一）田徑：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二) 籃球：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三) 棒球：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四) 柔道：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五) 拔河：

八人制拔河：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傳統拔河：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六) 健力：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二、原住民傳統及休閒運動：

(七) 路跑：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八) 負重接力：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九) 原住民舞蹈：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十) 傳統摔角：公開男子組。

(十一) 傳統射箭：公開男子組。

(十二) 慢速壘球：公開男子組。

(十三) 槌球：

團體賽：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三人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第九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3隊(人)(含)以上，未達3隊(人)時不舉行比賽(不辦理表演賽)。

第十條 獎勵：

一、單位團體獎：

(一) 競賽總錦標：取前6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二) 各競賽總類總錦標：不設置。

(三) 各競賽總類各組錦標：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二、選手個人獎：各組按報名參賽隊(人)數之錄取名次規定，依下列方式頒發選手個人獎。

(一) 前3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

(二) 4至6名頒給獎狀乙紙。

三、錄取名次與積分：

(一) 錄取名次：實際參賽達8隊(人)(含)以上時取6名；實際參賽達7隊(人)時取5名；實際參賽達6隊(人)時取4名；實際參賽達5至3隊(人)時取3名；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時取消比賽。以上實際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以體位分級之競賽種類(項目)，則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 (二) 積分：第 1 名得 7 分；第 2 名得 5 分；第 3 名得 4 分；第 4 名得 3 分；第 5 名得 2 分；第 6 名得 1 分。

四、計算方法：

(一) 競賽總錦標：

1. 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所獲得之名次換算積分數，加總各競賽種類之總積分，其中原住民傳統及休閒運動之競賽種類一路跑、負重接力、原住民舞蹈、傳統摔角、傳統射箭、慢速壘球及槌球等 7 項積分，以 2 倍計算，頒發總積分最佳之前 6 名單位獎盃乙座。
2. 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各競賽種類積分第 1 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以抽籤決定之。

(二) 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

1. 依參賽單位於該競賽種類中所獲得之各分組名次換算之積分數，頒發前 3 名之單位獎盃乙座。
2. 積分相同時，以獲第 1 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以抽籤決定之。

五、競賽錦標：

- (一) 田徑錦標：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二) 籃球錦標：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三) 棒球錦標：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 (四) 柔道錦標：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五) 拔河錦標：

八人制拔河：

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傳統拔河：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六) 健力錦標：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七) 路跑錦標：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八) 負重接力錦標：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九) 原住民舞蹈錦標：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十) 傳統摔角錦標：公開男子組。

- (十一) 傳統射箭錦標：公開男子組。

- (十二) 慢速壘球錦標：公開男子組。

- (十三) 槌球錦標：

團體賽：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三人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競賽組或各競賽種類裁判長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報名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四、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

-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及幹事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 選手報名總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時，至多得設職員 6 人。
 2. 選手報名總人數在 51 人至 100 人之間時，至多得設職員 8 人。
 3. 選手報名總人數在 101 人（含）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設職員 1 人。
 - (三) 各單位報名參加各單項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選手人數在 12 人至 19 人時，得設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選手人數在 6 人至 11 人時，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選手人數在 5 人（含）以下時，得設領隊兼教練 1 人。
- 二、參賽種類規定如下：
 - (一) 參賽種類規定：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種類限制（不得以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各競賽種類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 (二) 線上報名說明會：訂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假臺東縣舉行（另函通知）。
 - (三)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報名採網際網路方式（網址：<http://indigenous.boe.ttct.edu.tw>）。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報名資料於報名日截止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四) 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運動員報名資料。
 - (五) 各單位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將報名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連同選手保證書（保證書依網路格式填寫，由選手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正本，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親送至「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競賽組收」（950 台

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4 號)，始完成報名手續。大會依此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六) 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上傳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得報名。

三、資格審查及洽詢：

- (一) 資格審查：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大會競賽組將公告於大會網站上供參閱。
- (二) 資格洽詢：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各單位若有疑義請於期限內向大會競賽組洽詢，逾期者大會得主動刪除，並通知報名參賽單位，各單位不得異議。

四、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 賽程抽籤：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在臺東縣立體育館視聽室舉行（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4 號）。請各單位派員出席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競賽組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 (二) 各單位報到：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臺東縣立東海國中（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辦理報到，並領取有關資料。
- (三) 各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在臺東縣立東海國中（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舉行。
- (四) 各競賽種類總裁判長會議：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在臺東縣立東海國中（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舉行。
- (五) 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在臺東縣立東海國中（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舉行。
- (六) 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裁判會議：訂於 9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在臺東縣立東海國中（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報到，下午 4 時整召開裁判會議。
- (七) 有關會議如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八) 各競賽種類賽程倘有提前進行比賽時，有關報到日期、地點、秩序冊、選手證、號碼布等資訊及物品領取，將另案通知或請參閱大會網站。

五、參加競賽所需經費，由參賽單位自理。

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或大會資格審查小組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四)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認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大會資格審查小組裁定；如經認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運動總(協)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 情節嚴重者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次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一、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三、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

(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代表單位：

參賽組別：☐少年組 ☐青少年組

☐公開組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仔細核對左側各項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至報名系統個人基本資料處修正後再列印。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仔細核對左側各項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至報名系統個人基本資料處修正後再列印。

縣市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字同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校對後核章。
- 四、保證書後應附參賽選手戶籍謄本正本或由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所能載明事項）。
- 五、請各縣市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 訴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章)
提 出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 名		糾紛發生	時 間	
	單 位			地 點	
申 訴 事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裁 判 長 意 見	☐ 受理 ☐ 不受理				
仲 裁 委 員 會 判 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 訴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章)
提 出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 加 種 類 項 目	
申 訴 事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裁判長 (收件意見)	☐ 同意受理 ☐ 不同意受理 裁判長 (簽名)				
運動員資格審查 小 組 裁 定					

運動員資格審查小組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田徑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競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貳、競賽地點：臺東縣立體育場。

參、競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肆、競賽人數：

一、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每單位每項比賽至多可報 2 名選手，接力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報名選手均可參加。

二、每位選手至多報名 2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伍、競賽項目：

一、少年男子組：跳高、跳遠、鉛球（6 磅）、壘球擲遠、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8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

二、少年女子組：跳高、跳遠、鉛球（6 磅）、壘球擲遠、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8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

三、青少年男子組：跳高、跳遠、鉛球（4 公斤）、標槍（600 公克）、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

四、青少年女子組：跳高、跳遠、鉛球（3.635 公斤）、標槍（600 公克）、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

五、公開男子組：跳高、跳遠、鉛球（7.26 公斤）、標槍（800 公克）、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

六、公開女子組：跳高、跳遠、鉛球（4 公斤）、標槍（600 公克）、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0.840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

陸、競賽規則：

一、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2010~2011 版)；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各項競賽秩序，由競賽組依參考成績編排，報名者請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

三、大隊接力採用 4x100 公尺接力起跑線，第 4 棒完成接棒通過搶道線後始可搶跑道，
參賽選手應穿著慢跑鞋（不得有鞋釘）進行比賽，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路跑項目賽距離為 10 公里（暫定），競賽路線另行公布。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

貳、比賽地點：國立台東高中、新生國中、國立東大附小。

參、競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肆、比賽制度：視參加球隊數編排。

伍、人數規定：

一、每隊球員最多 12 名（少年組 14 名）。

二、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

陸、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公開組及青少年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

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少年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既附則（附

則如附件）；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

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柒、比賽用球：

一、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廠牌另行公佈）。

二、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少年組 5 號球。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件、少年籃球比賽規則附則

- 一、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6 分鐘。每一決勝期 3 分鐘。
- 二、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 四、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教練只能在暫停時請求替補。球員受傷、5 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 五、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決勝期不受限制。
- 六、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
- 七、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四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八、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 九、計分方法：
 - （一）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
 - （二）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 （三）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之商率判定名次，如商率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場球員登記。
- 十一、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
- 十二、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三、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棒球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時間：10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

貳、比賽地點：卑南國小棒球場、卑南國中棒球場、臺東縣立壘球場、臺東縣立第一棒球場。

參、競賽分組：少年組、青少年組、公開組。

肆、比賽制度：

一、若報名隊數超過 8 隊，需辦理會前賽。

二、公開及青少年組每場比賽以 7 局定勝負，少年組每場比賽以 6 局定勝負。如賽完 4 局時比數相差 10 分以上，5 局時相差 7 分以上，即截止比賽。

三、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參賽隊數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預賽各組取前 2 名晉級複、決賽。

四、每場比賽必須分出勝負，必要時（賽完規定局數時平手）採強迫取分賽制。

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職員：

（一）青少年男子組及少年男子組：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共計 3 名。

（二）公開男子組：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共計 4 名。

三、每隊球員：少年男子組最多 16 名、青少年男子組最多 18 名、公開男子組最多 20 名。

陸、比賽規則：

一、少年男子組及青少年男子組：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98 學年度）規則。

二、公開男子組：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棒球規則。

柒、參賽限制：現役職業棒球選手不得報名參賽。

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硬式棒球（廠牌另行公佈）。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柔道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

貳、比賽地點：國立台東高商中興堂。

參、競賽分組：少年組及公開組。

肆、年齡規定：

一、少年組：限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公開組：限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伍、比賽分級：

（一）少年男子、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 公至至 30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二）公開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 至 66 公斤

第三級：66.1 至 73 公斤

第四級：73.1 至 81 公斤

第五級：81.1 至 90 公斤

第六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三）公開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 至 52 公斤

第三級：52.1 至 57 公斤

第四級：57.1 至 63 公斤

第五級：63.1 至 70 公斤

第六級：70.1 至 78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陸、人數規定：每單位每量級限報名選手 1 名。

柒、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佈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捌、比賽制度：個人組採單淘汰賽。

玖、比賽細則：

（一）比賽時間：少年組每場 3 分鐘、公開組每場 5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二）選手服裝：請務必穿著白色、乾淨、符合規定且有標示縣市名的柔道服出場比賽。

（三）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四）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拾、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拾壹、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拔河—八人制拔河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

貳、比賽地點：國立臺東女中學生活動中心及大操場。

參、競賽分組：每隊限報名 10 人，下場 8 人，每人僅可報名一組，不得重複。

一、少年男子組（420 公斤以下）。（室內）。

二、少年女子組（420 公斤以下）。（室內）。

三、青少年男子組（540 公斤以下）。（室內）。

四、青少年女子組（480 公斤以下）。（室內）。

五、公開男子組（640 公斤以下）。（室外）。

六、公開女子組（540 公斤以下）。（室外）。

肆、選手報到及過磅：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6 時於臺東縣立東海國中辦理選手報到及體重過磅。

伍、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

一、少年男、女子組及青少年男、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二、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拔河運動規則。

三、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陸、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拔河比賽規則辦理。

二、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柒、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採用循環賽制或混合賽制。

一、各組每場次皆採 3 局 2 勝制。

二、名次判定：

(一) 每組以各隊勝場積分高低排名(積分計算:3局2勝制中,2:0時,勝隊得3分,負隊得0分;2:1時,勝隊得2分,負隊得1分)。

(二) 勝場積分相同時,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為勝)。

(三) 若勝場積分再相同,以下列方式依序類推:

1. 以賽程全部場次犯規警告次數總和定名次(警告次數總和較少者名次在前)。

2. 以賽程相關場次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3. 以該組賽程結束再戰一局定名次。

捌、比賽服裝:

一、選手應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和頸部擦傷)、長襪、短褲或長褲,並力求整齊。

二、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各隊應自行準備)。

三、指導之領隊或教練需著同色系服裝始可下場指導選手。

四、後衛安全帽請各隊自備。

玖、注意事項:

一、選手過磅單(各隊應自行準備2張,缺者不予以過磅)請填妥基本資料並粘貼最近照片,於過磅當天(3月25日)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

二、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三、每場次比賽時,參賽選手應檢附『過磅單』及『大會核發之選手證』兩項身份證明(缺一不可),提供每場次比賽裁判查核身分使用,若於開賽時間後10分鐘內無法提出證明時,該隊該場次棄權論。

四、本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宣布補充規定之。

拾、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拾壹、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拔河—傳統拔河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

貳、比賽地點：國立臺東女中大操場。

參、競賽分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二、每隊報名選手人數為 24 人（出賽 20 人，其中男 12 人、女 8 人；候補男 2 人、女 2 人）。

伍、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陸、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狀況編排。

柒、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捌、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一、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二、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白色標誌）

三、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藍色標誌）

玖、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戴手套；可穿拔河鞋或運動鞋（不得赤足或穿釘鞋及鞋底有突起物之鞋）。

拾、比賽細則：

一、參賽選手須於排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出場檢錄，而後呈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檢錄時，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

二、每場比賽分 3 局，採 3 戰 2 勝制，每 1 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三、每隊設指揮 1 人、指導 1 人，指揮全隊（不得吹哨、鳴笛…）；其他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加油，如違反者以違反運動精神處理之。

四、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第 3 局再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抽籤選場地。

五、選手替補：

- (一) 替補需發生在第 1 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
- (二)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份後始可替補入場。
- (三) 替補可因選手受傷或戰術運用需要而向主審提出申請。

六、勝負判定

- (一) 選手就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有伸展緊繃狀態。主審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主審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中心線能符合；聞「預備」口令，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主審發出「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 (二)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隊。

七、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拾壹、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參、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健力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二、比賽場地：國立台東專科學校志清堂。

三、比賽項目：

男子組(10 級)：

第一級：5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7.50 公斤以下。

第四級：75.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82.50 公斤以下。

第六級：90.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100.00 公斤以下。

第八級：110.00 公斤以下。

第九級：125.00 公斤以下。

第十級：125.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9 級)：

第一級：48.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2.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56.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60.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67.50 公斤以下。

第六級：75.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82.50 公斤以下。

第八級：90.00 公斤以下。

第九級：90.01 公斤以上。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暫定(技術會議後公佈正式賽程)，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準時參加技術會議。

場次	組別	級別	日期	過磅時間	開賽時間
1	女子組	第一級 第二級	3 月 26 日	07:00	09:00
2	男子組	第一級 第二級	3 月 26 日	09:00	11:00
3	女子組	第三級 第四級	3 月 26 日	11:00	13:00
4	男子組	第三級 第四級	3 月 26 日	13:00	15:00
5	女子組	第五級 第六級	3 月 26 日	15:00	17:00
6	男子組	第五級 第六級	3 月 27 日	07:00	09:00
7	女子組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3 月 27 日	09:00	11:00
8	男子組	第七級 第八級	3 月 27 日	11:00	13:00
9	男子組	第九級 第十級	3 月 27 日	13:00	15:00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參加健力比賽選手須年滿 14 歲（86 年 3 月 26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家長（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三)報名人數：

1. 男子組分 10 級，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 15 人（含 5 名候補）。

2. 女子組分 9 級，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 14 人（含 5 名候補）。

3. 每單位每一級不得超過 2 人參賽（後補必須在技術會議時調整完妥，逾期不予

承認)。

六、報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健力規則。

(二)比賽制度：分級競賽制(採回合制度)。

(三)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應穿健力服裝及規定鞋子，並經檢查合格之裝備。

2. 選手過磅在每級比賽開始前 2 小時實施，並在賽前 30 分結束。

3. 選手之體重逾限或不足時，可參加較高一級或較低一級之比賽，但須在該級過磅前 10 分鐘前報備，惟限於該單位選手在該級未足定額時。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健力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三)男女健力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依照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路跑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8 日。

貳、比賽地點：臺東市區（環臺東市森林公 1 圈，詳細路線另行公佈）。

參、競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報名選手人數最多 6 人。

伍、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10 公里。

二、起跑：依公開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青少年女子組之順序，各組間隔 5 分鐘起跑或 1 次起跑（技術會議時決定）。

三、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違者該組該隊全隊取消比賽資格。

四、各組團體成績以個參賽單位成績最佳 4 名選手加總計算，參賽單位選手報名未達 4 人或完成比賽未達 4 人時，該組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

五、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2010~2011 版）中有關規路跑競賽之相關規定。

陸、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

貳、比賽地點：臺東縣立體育場

參、競賽分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報名選手人數 12 人(出賽男 5 人，女 5 人；候補男 1 人，女 1 人)。

伍、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1000 公尺接力（男女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

二、進行方式：第 1 至 5 名為女選手，第 6 至 10 名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

三、背負重量：為 20 公斤沙包，姿勢不拘。

四、視參加隊數多寡編排賽程。

五、不得穿著釘鞋。

六、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2010~2011 版）中有關接力競賽之規定。

陸、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原住民舞蹈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

貳、比賽地點：臺東縣立體育館。

參、競賽分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每組限報名 1 隊，每位選手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選手人數至多 40 人（下場選手至少 30 名）。

伍、選手資格：

一、參加公開男女混合組之比賽選手須年滿 10 歲（82 年 3 月 26 日以前出生者）。

二、參加青少年男女混合組之比賽選手：限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至 8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家長（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陸、內容及計分：

一、內容：以代表族群之原住民舞蹈為主。

二、表演時間：以 10 ± 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一）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 1 分。

（二）不足或超出 60 秒以內扣 2 分。

（三）不足或超出 60 秒以上扣 3 分。

三、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四、服裝：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五、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六、技術：原住民舞蹈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七、如遇總成績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術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其成績並列。

八、計分比例：

（一）主題內容及特色 30%。

（二）技術 20%。

(三) 儀容及參加人數 20%。

(四) 整體表現 15%。

(五) 音樂 10%。

(六) 時間掌控 5%。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

貳、比賽地點：臺東南王部落摔角場。

參、比賽組別：公開男子組（選手須年 18 足歲，即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前出生者）。

肆、人數規定：每單位限報名 1 隊，每隊限報名選手 8 名（正選 5 名、候補 3 名）。

伍、比賽制度：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暫定）。

陸、比賽規則：

一、一般規定：

（一）量定體重：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1. 選手須於規定時間內，應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1 次為限）。
2. 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裸身（除去身上衣物）、穿著短褲量定體重。
3. 過磅時間：比賽日上午 08：00 正式過磅。
4. 出場比賽選手體重總和：公開男子組限於 500 公斤以下，否則不予比賽。

（二）選手一律穿運動短褲（具有彈性、無皮帶）、不穿上衣、赤腳、繫布腰帶，（由大會提供，紅、藍 2 色）。

（三）每場比賽選手以 5 人出場，人數不足不得比賽，賽中不得替補，否則該場以棄權論。

（四）比賽方式：

1. 團體賽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每場先獲 3 局為勝。
2. 採傳統摔角制（正抱軀幹），每 1 局 3 分鐘計時，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 2 分，敗局 0 分，和局各得 1 分。
3. 每局比賽中，採 3 戰 2 勝制，於比賽時間內先獲 2 勝為勝方，該局亦結束比賽。
4. 每局比賽中，於比賽時間結束後，若僅有 1 方只獲 1 勝，亦判定其為勝方。

(五) 檢錄：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選手須出示選手證，始完成檢錄手續。

二、比賽規定：

(一) 比賽開始：比賽應在場內舉行，比賽前實施酒測，若有飲酒或宿醉者嚴禁參賽。

(二)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三) 以正抱軀幹，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

(四) 選手被摔倒地後，應於 10 秒鐘內起立，否則視為棄權

(五)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場內裁判員宣判棄權。

三、比賽計時：每局比賽以 3 分鐘為限。

四、比賽暫停：

(一) 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佈暫停。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二)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 2 分鐘，暫停時間至終了，無法繼續比賽時，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三)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四)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即判暫停重新比賽開始

五、場邊比賽：選手於比賽時間內、任何 1 方有 1 足、2 人各 1 足或 2 人 3 足跨出比賽區時，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

六、比賽結束與得分：

(一)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 1 方先得 2 勝，即為每局比賽結束。

(二) 選手因犯規、受傷、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

(三) 每局比賽結束時，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 2 方。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

七、勝負判定：

(一) 雙方於場內比賽，1 方有 1 膝或 1 手以上先著地者，即判為失敗。

(二) 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也同時倒地，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但若有 1 人壓在其上者為勝。

- (三) 比賽中有 1 方（攻者）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同時有 1 手或 1 膝著地（連續動作），則判為勝若未將對方摔倒，即判為負。
- (四)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含頭部），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均判為負。
- (五)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應判為勝。
- (六) 場邊有 1 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 1 次，再犯則警告 1 次，警告 2 次則扣累積分數 1 分（隊伍總分）。
- (七) 賽至第 4 局仍為平手時，得繼續賽至第 5 局。
- (八) 賽至第 5 局為決勝賽，若有 1 方勝局則比賽結束。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積分多者勝。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警告少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加賽 1 局，每隊自行選派 1 名，比賽決定勝負，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
- (九)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主審應暫停比賽，得召集邊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

八、棄權：

- (一)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仍未檢錄時，則視同棄權。
- (二) 賽中選手棄權，判為對方獲勝。
- (三) 選手受傷，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應判對方獲勝（局）

九、犯規及罰責：

- (一)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推、拉、抓、撞、打、踢、扭、夾、鎖……等）均為警告 1 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則判勸告 1 次，再犯警告 1 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 (三) 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則判為禁賽。
- (四) 威脅恐嚇、侮辱對方選手、職員或裁判員（大會工作人員）者，則判為禁賽。該隊亦取消比賽資格。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貳、比賽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中運動場。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子組。

肆、人數規定：每單位限報名 1 隊、每隊限報名選手 8 名。

伍、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賽、個人賽採淘汰制。

陸、比賽規則：

一、比賽局數：團體賽上午 2 局、下午 2 局。

二、比賽距離：10 公尺。

三、比賽箭數：每局每人射 6 箭。

四、參加傳統射箭比賽選手須年滿 14 歲（86 年 3 月 26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家長（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柒、比賽細則：

一、團體賽：

（一）每局每人每 4 分鐘內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二）每隊出場比賽 8 人。

（三）計分方式，以最優 3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 3 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

二、個人賽：

（一）個人賽採計各隊團體賽第 1 場之個人成績總和計分，依第 3 項計分方式錄取個人排名最佳前 16 名選手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 1、16；2、15；3、14……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二）每人每 4 分鐘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三) 計分方式，以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成績相同時，以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若最高成績相同時，以最低成績較多者名次在後。

三、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傳統弓箭（弓以綠竹製，箭身以箭竹製成）。

四、比賽箭靶：以山豬體型 1~10 不同分數繪製，每人一張靶紙，作為判定分數依據。

捌、特別規定：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6 箭，時間 4 分鐘，共射 2 次，總計射 12 箭。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隨時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四、**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的弓箭出賽者**，一經查覺，該選手成績不予計分。

五、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取下靶紙→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一一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六、練習靶，採用一般射箭比賽圓心靶，不提供比賽靶。

七、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抽籤決定弓箭編號以示公平。

八、參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服裝（可不戴頭飾，或以布條替之），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

貳、比賽地點：臺東縣立第二棒球場、臺東肉品市場壘球場。

參、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

肆、比賽一般規定：

一、每位職員、選手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參賽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職員設：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共計 4 名。

三、每隊報名球員以 20 人為限。

四、參加比賽選手須年滿 14 歲（86 年 3 月 26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家長（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伍、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參賽隊數視報名隊多寡決定之，預賽各組取前 2 名晉級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暫定）。

陸、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慢速壘球規則。

柒、比賽細則：

一、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 60 分鐘，採 7 局制，屆時若未完賽，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 1 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 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無和局』，7 局結束仍平手時，8 局起採突破僵局制。

※突破僵局採 1 位跑壘者佔三壘，二出局開始比賽。

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二、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三、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 30 分鐘前提前交大會。比賽時間已到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 10 分鐘後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四、背號或姓名筆誤：該球員必須出示選手證，然後將錯誤部分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球員選手證，則立即判定該錯誤球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五、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經查證屬實，則判該單位代表隊為『奪權比賽』，並判該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後續之賽程亦禁止其出賽。

六、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

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七、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一) 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二)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三)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八、球員服裝及裝備：

(一)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報名參賽之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

(二) 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九、維護安全：

(一)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二) 比賽中必須戴『雙耳』之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三)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四)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五)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十一、全壘打不限。

十二、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慢速壘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慢速壘球（廠牌另行公佈）。

（三）比賽球棒：材質不限鋁棒或木棒。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槌球 技術手冊

9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23205 號函備查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

二、比賽場地：臺東市森林公園槌球場（臺東市中山路及馬亨亨路 T 字路口）。

三、比賽項目：

（一）青少年男子組：團體賽、三人組。

（二）青少年女子組：團體賽、三人組。

（三）公開男子組：團體賽、三人組。

（四）公開女子組：團體賽、三人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未滿十八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家長（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三）各組每縣市限參加 1 隊，團體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三人組每隊隊員 3 至 5 人。

五、報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初、複賽採分組循環賽制。

2. 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

（三）比賽規定：

1. 每 1 隊員（含教練）限參加 1 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2.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球及教練、隊長臂章。

3.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1）勝場數。

（2）得失分差。

（3）兩隊對戰。

（4）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 1 球門。

- 4.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 5.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 6.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
- 7.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